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兼顾了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也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公司运作中的各项风险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三、关于202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按照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个人绩效情况及基本年薪情况等综合因素确定，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

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务资格，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且独立性良好，公司此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专项意见

公司2021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当时经营状况和基于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原因属实，符合市场规范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开、公平、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2022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及发展需求进行的，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市场公允定价，遵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在彼此互利的基础上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本次议案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 七、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

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修改）》（证监发[2017]1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1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

姜爱丽

---

曲国霞

---

姚春德

2022年3月12日